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晶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纳晶科技于2020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最终发行股票61,764,172股，发行价格4.00元/股，共募集资金247,056,688.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可转股债权本息偿还、研发支出、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截至2020年11月13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杭州长河滨江支行（账号383178608727）和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账号3310010510120100143262），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天健验字（2020）第505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中国银行杭州长河滨江支行	383178608727	12,208,250.28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143262	60,911.44
合计			12,269,161.72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74,466,688 元、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6,390,000 元、可转股债权本息偿还 21,600,000 元、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600,000 元、研发支出 77,000,000 元。

2、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269,161.72 元。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7,056,688.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839,343.40	
减：发行费用	1,982,453.25	
小计	248,913,578.15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6,644,416.43	
其中：	2023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74.00	72,321,430.8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6,390,000.00
可转股债权本息偿还		21,600,000.00
实缴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600,000.00
研发支出	23,568,392.96	68,732,985.6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269,161.72	

（注：研发支出中的研发员工工资、个税和社保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一般户进行发放）

2022 年 12 月 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2023 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在审议额度内，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700.00 万元。

为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41,947,169.81 元；2021 年 2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0,000.00 元。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总金额为 45,947,169.81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存在主观恶意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了解等形式对纳晶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